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宣佈：

- 1) 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3)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繼榮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公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張國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國智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彼亦曾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曾任職廣東江山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張先生之主要專業方向為企業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收購合併。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於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梁子榮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